

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秦建消验字（2026）第 11 号

秦皇岛市金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6-3-19 申请秦皇岛河北大街中段 146 号（金原国际商务大厦）2-5 层局部改造工程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146 号河北大街与民族路交叉口西北角；金原国际商厦，改造建筑面积：地上 4381.34m<sup>2</sup>、地下 0m<sup>2</sup>，改造建筑层数：地上 2-5 层、地下 0 层，建筑高度：100m，使用性质：办公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建消验受字（2026）第 11 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

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3月30日

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

2026年3月30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